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科蓝软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科蓝软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 [2017]6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89.2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392.0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 [2017]第 000357 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86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24 个月	5,000.00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4 个月	3,500.00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24 个月	3,000.00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4 个月	2,500.00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3,578.1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800.00
合计			20,378.14

二、科蓝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1,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8.14	1,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1,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	1,000.00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	500.00
合计			20,378.14	5,000.00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2,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8.14	1,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1,5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	1,300.00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	1,200.00
合计			20,378.14	8,000.00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审批程序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4、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蓝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对科蓝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科蓝软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